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黃昱凱

被告 顏合采

訴訟代理人 黃國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3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21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西區公正路與中美街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匯眾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江昀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180元（內含零件費用83,760元、工資42,420元），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原告已罹於時效，初判表未檢視行車紀錄器，鑑定報告只看
03 路權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06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
07 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車損照片、收銀機統一
08 發票、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
09 第21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卷宗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3至65頁)。
11 又本件經送請車禍事故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騎乘肇事車
12 輛途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
13 主因，江昀芷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
14 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5 定委員會114年7月10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04674號函暨中市
16 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1至114
17 頁)，被告對此亦不為爭執(本院卷第128頁)，堪認系爭車輛
18 所受損害與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
19 行為，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0 堪信為真。被告雖辯稱本件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查，本件事
21 故發生時間為112年4月10日，而原告係於113年10月1日起
22 訴，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尚未罹於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之消滅時效，是被告此部分所
24 辯，洵屬無據，委無可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3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2 人永鑫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8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09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0 1、查被告應就匯眾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12 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
13 損之修復費用為126,180元（內含零件費用83,760元、工資4
14 2,420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
15 可稽（本院卷第29至39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
16 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0 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2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承保之
23 系爭車輛係於110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
24 可佐（本院卷第21頁），至112年4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
25 止，實際使用期間約1年7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
26 可請求金額為41,476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
27 折舊之工資42,42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28 用為83,896元（計算式：41,476+42,420=83,896），是原
29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83,896元，未逾越
30 上開合理數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2、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
02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03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04 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5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
06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
07 時陳稱：我騎乘831-LL0號重機由公益路沿中美街往向上北
08 路方向行駛，行經肇事路口騎不快沒特別減速，有看左右來
09 車，看到對方從右側出現，嚇一跳不知有無煞車，之後碰撞
10 等語；與訴外人江昀芷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RDW-0216號租
11 用小客車由華美街沿公正路往美村路方向行駛，行經肇事路
12 口，有減速有看左右沒來車，到路中聽到碰撞聲，才發現對
13 方等語相符，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
15 卷第25、47至48、53頁）；且本件車禍事故經送請臺中市車
16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
17 為：①顏合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
18 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江昀芷駕駛租賃
19 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0 備，為肇事次因等情，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參
21 （本院卷第111至114頁），是江昀芷駕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
22 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兩車發生碰撞；而被告
23 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江昀芷
24 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
25 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本件車禍肇事主因為被告、肇事次因
26 為原告保戶，應各負60%、4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是
27 以，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50,338元（計算式：83,896元×60%
28 =50,338，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3、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3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31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3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4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2
05 6,180元予被保險人(本院卷第23、37頁)；然因被保險人就
06 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
07 50,338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8 額，自應以上開金額50,338元為限。

09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0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1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
12 1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338元及自113年
16 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2 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依
25 主文第3項所示比例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辜莉雯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83,760 \times 0.369 = 30,907$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3,760 - 30,907 = 52,853$
09 第2年折舊值	$52,853 \times 0.369 \times (7/12) = 11,377$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853 - 11,377 = 41,476$